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 结算审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HNMC-2022-054

采购人：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9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3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 B 区 8 栋 1 单元 1901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4:00（北京时间）前提交相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NMC-2022-054

2、项目名称：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317837.65 元

5、最高限价：317837.65 元，投标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均视为无效报价。

6、采购需求：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

7、交付时间：自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核报告并将成果以书面形式交付采购人。

8、验收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支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策、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内容（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

“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完税证明复印件，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3.5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3.7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互联网查询核实）；

3.8 购买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

3.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2 年 0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8 月 04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请于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 B 区 8 栋 1 单元 1901

3、方式：现场购买；

4、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300.00 元/份，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持加盖公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截止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五、开启

- 1、时间：2022 年 08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 74 号鸿泰大厦 14 楼开标室 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临高县

联系方式：郭工 139767504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城 B 区 8 栋 1 单元 1901

电 话：陈工 0898-653454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 话：0898-6534545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项目所叙述的内容及相关服务。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人是**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实名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拟参加竞争性磋商和拟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其职责如下：

2.3.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错、漏之处提出澄清、说明要求或质疑；

2.3.2 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3.3 派磋商代表递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活动，对评审小组就响应文件提出的问题进行澄清；“磋商代表”系指在磋商过程中代表提交响应文件单位处理磋商事宜的人员，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取得授权的单位人员；

2.3.4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就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质疑、投诉和举报的处理工作；

2.3.5 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照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3.6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2.4 “服务”系指本磋商文件规定服务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有利于合同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5 磋商小组：是依法组建，负责本次磋商的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2.6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响应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7 正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不仅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且该参数超出采购人对该项指标的要求。

2.8 负偏离：是指投标参数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或不能（不完全）满足采购人

提出的对该参数的需求，或该参数指标在该领域处于低下水平。

2.9 符合（无偏离）：是指投标参数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且能够满足采购人对该项参数要求。

2.10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3、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4、投标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均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法律适用

本次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二、磋商文件

7、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磋商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章 用户需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第六章 评审办法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7.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9、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9.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9.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9.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

10、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即产品彩页）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所投设备的名称必须采用规范的中英文名称，如提供的设备名称与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供应商必须做出澄清，中标后签订的合同与相关票据等也必须与设备的规范名称一致。

10.3 除在磋商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1、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要求编制并经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则按废标处理。

12、投标报价

12.1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以二次报价、综合评标的方式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评定以磋商后最终总报价人民币大写为准。**总报价书写有误，无法确认报价的，取消磋商资格；

12.2 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各供应商的报价应逐次降低，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12.3 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做为磋商基准价。

12.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2.4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2.4.1 中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视同为中小微企业。

12.4.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0.94；

12.5.3 供应商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中小微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20〕46号），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相应的法定性证明材料。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按照本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声明函并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13、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2000.00元(贰仟元整)。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13.2 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银行转账

开 户 名：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1014 4014 0000 0121

开户银行：海口市农村商业银行国兴支行

13.3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 565843744@qq.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13.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 4) 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 5) 供应商有串标、围标的行为；
- 6)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7) 成交供应商收到确认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主动放弃中标的；
- 8) 有其它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经采购监管部门查实的。

1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日内，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

应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一式肆份（正本一份，副本叁份），固定装订（注：胶装）。

15.2 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响应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15.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15.5 电子版响应文件为 U 盘一份，电子响应文件须提供与纸质版响应文件完全一致的 PDF 版文件（含签字、盖章等）。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6、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密封在一个专用袋（箱）中，共密封为 2 个专用袋（箱），并在专用袋（箱）上标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字样，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封皮上均应写明：

致：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注明：“请勿在开启时间之前启封”

投标人名称

16.2 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磋商响应文件送达磋商文件上规定的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8、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6 条规定签署,正、副本同一密封,并按第 16.1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磋商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8.3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8.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五、评标步骤和要求

19、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结合本磋商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本项目磋商小组委员会由 3 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0、初步性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时密封递交的全部资质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所列各项资格证明材料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

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1、响应的澄清

21.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2 响应人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响应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1.3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响应人的报价与各响应人报价的平均报价价差较大，存在明显不合理，有低于成本价或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响应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响应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响应。

22、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2.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2.5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2.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2.7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30%至 60%，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 10%至 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三项的规定和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应当经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

22.8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进行价格评分（见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2.4 条规定）。

22.9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2.10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

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23、确定成交人

23.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评审确定排名第一的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4 采购人也可授权磋商小组按本条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23.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 采购人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4、评标过程保密

24.1 响应截止时间之后,直到授予响应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响应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响应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磋商小组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

等部门举报。

25、关于响应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5.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响应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该响应人被拒绝或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响应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响应人承担。

25.2 但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采购人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除外，该等情形包括：一旦予以拒绝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的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采购人或主要用户出具明确要求维持既定结果的书面意见等。

25.3 在上述考虑维持结果的情形下，采购人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响应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采购人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该响应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

26、采购项目废标

26.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采购项目废标后，磋商小组作出书面报告。

2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6.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响应人。

26.4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共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授标及签约

27、定标原则

27.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办法推荐出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有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中标结果。

28、质疑处理

2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或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必须由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非书面形式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28.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慎重使用质疑的权利。属于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产生一般疑问的，应当根据政府采购法第 52 条的规定提出询问，本代理机构有义务及时作出答复。

28.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29、中标通知

29.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9.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0.2 磋商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招标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琼价费管[2011]225号文件收费标准向中标方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32、知识产权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3、 其它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第三章 用户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单位：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2、项目名称：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3、采购预算：¥317837.65 元。

4、工作内容：对各项目单位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结合项目现场实地核查工作量所进行的审核活动。工程结算审核主要从送审结算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合同内容执行情况，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清单项目设置情况，是否按合同规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情况等方面审核。

二、交付、验收、付款：

1、交付时间：自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审核报告并将成果以书面形式交付采购人。

2、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3、验收要求：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4、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费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建安及临时工程费 (元)	竣工结算审核费 (元)	备注
1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博厚镇和客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318092.92	16258.66	竣工结算审核费测算：参照各个项目预算审核书和琼发改收费（2016）004 号文、琼价协（2020）01 号文
2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加来农场美舟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59681.22	7642.44	
3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多文镇美兴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995189.83	9776.43	
4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多文镇美巢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132792.23	15350.68	
5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和舍镇罗爷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684991.72	32756.46	
6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皇桐镇加遗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767421.84	23360.37	
7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皇桐镇美香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977902.98	9691.72	
8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博厚镇五尧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315387.05	16245.40	
9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加来农场古里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36070.45	10956.75	
10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临城镇龙跃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3950978.66	19359.80	
11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和舍镇茶胡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6231.77	4528.04	
12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多文镇群地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77384.13	4848.23	
13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加来镇多毛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4587500.00	20600.00	
14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博厚镇尧科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926500.00	13200.00	
15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调楼镇拔色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500754.69	24503.02	
16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多文镇清军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717835.65	25371.34	
17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美塘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5052419.30	27788.31	
18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波莲镇太武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621100.00	12800.00	
19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波莲镇马烈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04100.00	6900.00	
20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新盈镇抱南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714700.00	8400.00	
21	海南省临高县 2021 年和舍镇加帝田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37600.00	7500.00	
22	合计	66084634.44	317837.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

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 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_____。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_____。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大写）（¥_____）。

2. 计取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_份，咨询人执_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住 所：

账 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

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

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

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

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

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

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1.3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_____。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
时 间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
用 费的标准为：_____。

2.3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_____。

2.4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
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_____资格条件，团队人 员的数量为
_____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
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_____。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_____。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_____。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_____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_____。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_____。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汇率为：_____，其他约定：__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6.1.3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__。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__。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____种方式：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__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送达地点：_____, 电子邮箱：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_____。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_____。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9. 补充条款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投标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技术方案
- 六、企业业绩（如有）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其他资料（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上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文件，并按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响应函

致：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HNMC-2022-054号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 2、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及地点进行报价。
-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 4、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供应商的权利。
-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成交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竞争性磋商的各项规定。
- 7、我方的响应文件自公开报价之日起有效期为60日。
- 8、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HNMC-2022-054

服务内容	交付时间	报 价(人民币)
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元

备注：

本报价一览表要求单独封装并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如未单独封装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以便唱标时使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全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供应商全称

受托人：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证: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的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书和响应文件
- 2、参加响应磋商会议
- 3、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 4、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代表身份证

供应商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 托 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附：提供“一照三号”或“一照一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等加盖公章。

（二）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完税证明复印件，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公司名称）在本项目招标公告近三年内，政府采购活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虚假，我司愿意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承诺函

致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七）投标保证金

（提供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如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八）无联合体、分包、转包承诺函

致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公司名称）____ 参加 ____（项目名称）____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现声明：

我公司在本次采购过程不组织联合体参与投标，且分包或转包，如有虚假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 月____ 日

（九）诚信投标、诚信履约承诺书

致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向贵方郑重承诺：

一、我方已经充分理解了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成交条件和合同条款，没有任何异议。

二、我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都是真实有效的；我方做出的所有响应都是真实可信、可以实现、并经得起验收检验的。我方保证所有的投标响应在报价有效期内不发生变更。

三、我方知道，如果成交后放弃成交，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投标的行为，都会给采购项目造成损失。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承担所有的潜在合同风险，绝不以任何理由弃标。

四、我方知道，成交后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不论原因何在，都是不诚信履约的行为。如果采购人将本合同授予我方，我方将如约在规定的期限内签署合同，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合同。

五、我方声明：我方在过往两年内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成交后放弃成交、拒签或故意拖延签署合同、拒绝履行或故意拖延履行合同的不诚信行为。

以上承诺，能够经受来自任何方面的审查和监督。如有虚假或背离，我方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不利后果，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处置和政府采购监管单位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用户需求响应函

（格式自拟）

五、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采购项目服务要求，可采用文字并结合图形式，包括不限于采购服务要求的方案：

六、企业业绩（如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服务周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附：近年（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监狱企业证明（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十、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报价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附表1和附表2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价格分计算方法：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

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价格权值×100

如报价人满足第二章第12.4条“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报价人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报价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报价人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报价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报价人，综合得分次

高的报价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报价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9、根据财库〔2015〕124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报价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报价人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报价人日止，报价人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报价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报价人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报价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报价人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HNMC-2022-05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相关内容（需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按照国家“三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申请核发的新版合法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财务要求	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2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公司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履行合同设备及能力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最近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和完税证明复印件，无税收月份须提供税务部门盖章的零申报表，以上资料均要求加盖公章）		
5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注册造价工程师证		
6	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书）		
7	信用查询	供应商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8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要求提交足额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9	是否接受联合体、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10	其他	违法国家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形		
结 论				

备注：资格审查内容中的每一项均为必需条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仔细对照，如有其中任何一项不满足，均会导致资格预审不合格，请认真对待。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HNMC-2022-054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1	供应商2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的样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报价唯一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报价是否唯一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交付时间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其它	是否有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备注：1、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符合性进行评审。

2、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符合性审查的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5、初步评审要求的供应商至少达到三家或以上，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 3、商务技术评分细则表

项目名称：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HNMC-2022-054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及分值		满分
一	商务部分 (35 分)	本项目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及项目负责人情况 (2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对本项目团队成员组成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1) 项目负责人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的得基础分 3 分，具有高级职称的得基础分 5 分（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毕业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及近 3 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者或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 项目团队成员 1、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具有专业技术人员： 1)、注册造价师人数≥ 5 人，得 10 分；2)注册造价师人数 3-4 人，得 7 分； 3). 注册造价师人数 1-2 人，得 5 分；4) 注册造价师人数为 0 的不得分。2、除项目负责人之外，拟派项目团队成员中还具有中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的，每一人得 1 分，满分 5 分。（项目团队成员需提供职称证（如有）、毕业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及近 3 个月响应供应商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者或证明材料不全者不得分。）	20
		类似项目业绩 (15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类似相关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3 分，本项满分 15 分。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二	技术部分 (55 分)	项目实施方案 (20 分)	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服务计划、服务内容、 服务质量，针对要求制定措施，设有专人负责采购人的相关业务，优先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等方面对各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比： 1、整体方案制定详细完整、服务目标明确，逻辑性强，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且可行性强，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强，对质量管控措施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14-20 分； 2、方案制定比较完整、服务目标比较明确，逻辑性一般， 工作流程清晰、规范且可行性一般，时间进度科学性、合理性一般，对质量管控措施较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6-13.9 分； 3、项目实施方案不详细，逻辑性差，时间进度科学	20

			性、合理性差，对质量管控措施较差，不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1-5.9 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	
		结算审核办法及流程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结算审核的办法及流程进行比较打分： 1、结算审核的办法有针对性、可行性，控制方案科学，工作流程科学、合理，节点清晰，得 7-10 分； 2、结算审核的办法较有针对性、可行性，工作流程较科学、合理，节点基本明确，得 4-6.9 分； 3、结算审核的办法差，没有针对性，工作流程不清晰，没有明确关键节点，得 1-3.9 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结算审核质量控制措施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结算审核质量控制措施进行比较打分： 1、结算审核管理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工作方案思路清晰，操作性强，得 7-10 分； 2、结算审核管理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工作方案思路比较清晰，操作性较强，得 4-6.9 分； 3、结算审核管理质量、方法及措施差，工作方案思路清晰度及操作性不合理，得 1-3.9 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	10
		企业内部管理制度 (15 分)	投标人提供企业内部管理制度，根据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科学合理性、工作组织的条理性，能否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是否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标准化等相关因素进行综合比较评分，通过横向对比： 1、组织机构完整，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健全，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性强，项目标准化强，考虑问题全面、细致，能够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11-15 分； 2、组织机构较完整，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较健全，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性一般，项目标准化一般，考虑问题较全面、细致，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得 5-10.9 分； 3、组织机构不完整，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质量控制制度不健全，制度设置科学合理性差，项目标准化差，考虑问题不全面、不细致，不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实际需要，制度存在较多不足，得 1-4.9 分； 4、不提供者不得分。	15

三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 价格项得分=（基准价 / 报价）× 价格权值×100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合计			100

附表 4、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1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结算审核

项目编号：HNMC-2022-054

采购人：临高县农业农村局

日期： 年 月 日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		
备注	1. 本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本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3. 此表由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提交，供应商须提前在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带至开标现场，最终报价金额须在评标委员会监督下现场填写。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海南明川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于____年__月__日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所提交的
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联系人	
银行账户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后附：基本开户许可证、银行转账单或电子回单

保证金退还：未成交供应商将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发送至565843744@qq.com 邮箱；成交供应商于与采购人签订后同后发送：保证金退还申请(格式自拟)附转账凭证及合同扫描件至上述邮箱办理保证金退还事宜。

注：此申请书仅用于退还项目保证金，无须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装订在响应文件中。